



进出口业务人民币 信贷

序 言

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

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置身于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的中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实行了对外开放，使得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作为外贸、外汇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也随之展现了它特有的推动国内技术进步，促进和支持国际贸易流通的一派新颜，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作用愈来愈显著。有关贸易、金融、教育等部门的同志也迫切需要了解、熟悉和掌握有关进出口业务人民币信贷方面的知识。为此，本人编写了此书，以供参考。

遗憾的是，由于本人理论和实践水平都相当有限，加之是业余所作，尽管最后成册之时，虽有不少同仁相助，仍有力不从心之感，故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外贸贷款	1
第一节 外贸信贷的基本任务	1
一、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	2
二、统一管理对外贸易企业全部流动资金·····	4
三、对外贸企业的经济活动实行信贷监督·····	5
四、反映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状况	7
第二节 外贸贷款原则、利息和制度	8
一、贷款原则	9
二、贷款利息·····	17
三、贷款制度·····	19
第三节 外贸贷款的对象、范围、种类和要素	23
一、外贸贷款的对象和范围·····	24
二、外贸贷款的种类·····	25

三、外贸贷款的要素·····	30
第四节 外贸贷款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33
一、对外贸贸易的商品流通和资金构成·····	33
二、外贸定额周转及临时借款计划的编制和 审批·····	40
三、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借款计划的编制和审 批·····	58
四、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的编制和审批·····	58
第五节 外贸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65
一、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考核指标·····	65
二、外贸贷款使用效益的考核指标·····	67
三、外贸贷款经济效益的检查与分析·····	70
第二章 专项贷款·····	102
第一节 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贷款·····	102
一、贷款的对象、范围和条件·····	102
二、贷款的申请、审批和使用·····	105
三、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106
四、贷款的管理·····	107
第二节 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	108
一、贷款的对象·····	109
二、贷款的条件·····	110
三、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110
四、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111
五、贷款的使用和偿还·····	114
六、贷款计划的编制·····	116
第三节 联营股本贷款·····	116
一、贷款的对象、范围和条件·····	117

二、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117
三、工贸合营企业成立的一般程序·····	118
四、合营项目可行性研究一般内容·····	118
五、工贸合营企业合同一般内容·····	120
六、贷款审查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21
第四节：人民币特种贷款·····	123
一、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	123
二、特种贷款发放与管理的几点规定·····	123
三、特种贷款的申请与契约·····	126
第五节：其它贷款·····	128
一、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	128
二、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131
第三章：信贷与结算 ·····	137
第一节：信贷与国际贸易结算·····	137
一、清算甲帐户下的出口结算·····	138
二、现汇贸易的出口结算·····	139
三、现汇进口贸易的结算·····	142
第二节：信贷与国内转帐结算·····	143
一、坚持结算原则·····	143
二、严格执行结算纪律·····	145
三、发挥利率杠杆作用·····	146
四、开办进口担保·····	147

第一章 外贸贷款

外贸贷款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一项主要信贷业务，外贸贷款是以我国进出口外贸、外事企业为主要贷款对象，在国家方针、政策、计划指导下，以偿还和付息为前提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做好外贸信贷工作，对于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本章将介绍有关外贸信贷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外贸信贷的基本任务

外贸信贷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依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国家批准的贷款和资金规模内，充分利用信用、利率、结算等经济手段，通过信贷的监督和促进作用，支持企业积极扩大国际间商品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并加强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也就是通过信贷正确地掌握和发放贷款，以最灵活、最有效的方式进行调剂，使有限的资金得到充分运用，使我国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这就是外贸信贷的基本任务。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统一管理后，外贸信贷要从过去仅仅管理银行贷款过渡到管理国

营外贸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工作上来，责任更加艰巨。

一、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

通过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在支持发展对外贸易资金合理需要的同时又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是外贸信贷基本任务之一。外贸企业的商品流通主要表现在以商品进口、出口为目的的购、销、调、存、结汇等商品流通的环节上。这些商品流通环节的清偿与结算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很少的情况下，必将通过银行外贸贷款的放与收，才能得以顺利进行，这些环节的商品和结算资金得到了合理安排，商品流通才能畅通。哪一个环节的资金没有流动，哪一个环节的商品流通就会受到影响，甚至堵塞。随着我国对外关系和对外经济交流不断发展，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增长，银行的外贸贷款业务也将与之相适应的发展。

发放贷款，支持对外贸易资金的合理需要主要表现在贷款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纳入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符合银行信贷的制度、办法和规定。只有遵循这些基本要求，银行发放的贷款才能沿着正确的轨道，有效地发挥积极作用。

我国发展对外贸易，既涉及国内市场，又和国际市场有密切关系，既关系到国内经济，又有国际市场的自由竞争，既要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进行活动，又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因此，发放外贸贷款，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在资金安排上必须在

贯彻以销定贷，扶优限劣的原则下统观国内、外市场，随时掌握国际市场瞬息变化的动态，十分注意讲究经济效益，把执行信贷资金计划的原则性和根据具体情况融通处置的灵活性科学地结合起来，才能做到及时、合理地发放贷款，支持和促进企业完成进、出口任务，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一九八五年十月中国银行全国外贸信贷工作会议又进一步具体化为四优先，四不准。四优先是：

（一）对国家计划内安排的适销对路的进、出口商品优先贷款。

（二）对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强，出口成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商品优先贷款。

（三）对国外已开信用证或出口合同履行率好的商品优先贷款。

（四）对符合出口商品质量规定，又确需补充库存的商品和能出口的鲜活商品优先贷款。

四不准是：

（一）不准用外贸信贷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和用于固定资产的买汇贷款。

（二）不准用外贸信贷流动资金搞信托投资或投资性贷款。

（三）不准对钻经济改革空子、套购国家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进行倒买倒卖，买空卖空，投机诈骗，倒卖外汇等，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发放贷款。

（四）不准在没有所辖机构，又无条件管理的地区发放贷款。

二、统一管理外贸企业全部流动资金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国营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这是流动资金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

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过去大部是由银行供应。银行担负起统一管理全部流动资金的职责后，外贸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无论国家已经拨给的，还是今后企业要从企业基金中提取补充的都要全部由银行统一管理，新建企业必须自筹不少于30%的自有资金，不足30%的企业必须在每年留利减亏中按先补后分的原则至少拿出10%至55%的幅度进行补充。因此，银行必须把管理全部流动资金的工作和信贷业务有机地结合起来，要结合银行的特点，注意运用信贷、利率杠杆，改进信贷管理办法。更好地发挥银行管理流动资金的作用。

中国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一）制定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二）管理和会同主管部门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

（三）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四）审批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并对会计决算中有关资金部份提出审查意见；

（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六) 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 按照规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当前要做到十不准：

1.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2.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3.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4.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交没有实现的税款、利润；
5.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企业亏损；
6. 不准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收取利息；
7.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8. 不准把应进成本的开支或应报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9. 不准擅自动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
10.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贷款。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外贸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由中国银行管理的工作，尚无长期实践的经验，因此有关这项工作的具体内容还需不断总结完善。

三、对外贸企业的经济活动实行信贷监督

资金是商品再生产和流通的一种手段，商品再生产和流通的过程同时表现为资金的运动过程。外

贸信贷资金运动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的好坏，而且关系到社会资金的分配和运用，以及由于这种分配和运用所作用的国民经济发展的状况。因此，银行对外贸企业不仅要做好调剂、分配资金的工作，更重要的是要力求资金分配后的合理运用。这就要求银行对外贸企业的资金运用和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必要的信贷监督。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国家赋予银行的一种特殊权利。

监督是管理的一种形式，银行对企业的监督主要通过经济的手段实现。这个手段就是在信贷和结算业务实施过程中，通过对企业历史上各种经济数据的对比和地区间的对比，通过对购、销、调、存、结汇各个环节资金运动的调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使信贷资金得到更好的利用，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所改善。但是，必须明确的是，监督是为了促进，监督不是去限制对外贸易的发展，而是为了促进对外贸易更好的发展。要监督和促进外贸企业严格地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经营进、出口业务，积极完成国家的进、出口计划，上缴中央外汇计划和盈亏计划，努力按照经济核算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组织经济活动，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在进行信贷监督时，既要坚持原则，如实地反映对外贸易的问题；也要善于提出问题，尽力避免片面性，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实事求是，不夸大，不缩小。不能以监督者自居，凌驾于企业之上。调查

中发现的问题要共同商量，统一认识，要注意立足于帮，共同把工作做好。

四、反映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状况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资金的运动。对外贸易的各项经济活动，它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平衡与不平衡的矛盾，这些矛盾必须经常地通过经济政策、计划和各种措施进行自觉调节，而要进行这种调节，首先需要的是将矛盾反映出来，我们外贸信贷的职能在这方面恰恰能够通过企业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各种具体形态的变化直接、间接地从外贸贷款的变化，以及对企业各种表报资料的分析，及时、准确、连续不断地得到反映。所以，外贸信贷资金的运动、外贸款的放与收，外贸贷款余额的增与减，客观上成了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寒暑表”。一般地说，如果没有特殊因素的影响，外贸信贷资金周转减慢了，就意味着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可能发生了问题。但是，如果出口大幅度增长，库存急骤下降，速度虽然加快，却反映了货源不足，这也是管理问题。外贸信贷员处于信贷工作的第一线，经常和外贸企业发生工作上的联系，手里既有外贸企业进、出口贸易的有关资料，又有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取得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资金运动的第一手材料的条件。通过对这些材料的综合分析，就可以把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活动中的情况和问题具体地反映出来，因此，外贸信贷员必须经常分析外贸企业进、出口商品的购、销、调、

存、结汇的变化。掌握住进、出口业务动态的典型资料情况。有关领导部门及时得到这些情况，就可以进行更加全面的综合分析，掌握经济发展的动态，以便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更好地指导各项经济工作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银行在及时掌握外贸经济活动信息的基础上，就可以组织力量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恰当地利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协助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完成对外贸易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通过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支持对外贸易的发展。统一管理外贸企业全部流动资金，加强对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反映外贸企业经济活动状况，是外贸信贷基本任务的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的工作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发放贷款和统一管理全部流动资金是实行信贷监督和进行信贷反映的前提；而信贷监督和信贷反映又是合理发放贷款和统一管理全部流动资金的条件。发放贷款和统一管理全部流动资金，而不实行信贷监督和信贷反映，将使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能得到有效的运用，实行信贷监督和信贷反映是为了使外贸企业更加合理地使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更好地讲究经济效益。信贷工作的基本任务说明信贷管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方式之一。

第二节 外贸贷款原则、利息 和制度

外贸信贷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如何

正确处理外贸信贷与发展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和扩大出口收汇的关系，如何将服务与监督作用辩证地统一起来，实现外贸信贷的基本任务。这就需要靠正确制定和掌握好外贸贷款的基本原则、利息和制度。正确地发挥好外贸贷款的经济杠杆作用。

一、外贸贷款原则

贷款基本原则是我们银行发放贷款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建国以来，我们长期执行的信贷基本原则有三条：一是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二是贷款必须有物资保证；三是贷款必须按期归还。一般又称为贷款的三性：即计划性、保证性、归还性。最早规定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全国信贷制度会议制定的《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和一九五五年的《国营工业贷款办法》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放思想的基础上，按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过去的许多经济理论和政策已经起了一系列变化，如对过去的单一计划经济提出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对经济工作的要求提出了必须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对过去片面理解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明确提出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对过去的企业流动资金，财政银行两家管，改成了由银行统一管理。对过去的国营企业利润统一上缴，改成了利改税。目前外贸体制改革也在进一步深入进行等等。在国家十分重视发挥价格、信贷、利率作用的情况下，对我们外贸信贷来说，当国家

有意识地把银行信用作为分配资金的重要分配方式的时候，信贷资金一律要求按期归还同一些企业将大部信贷资金长期参加周转已经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因此，信贷基本原则的重新研究和修订，已经是客观形势向人们提出的迫切课题。目前实际上存在着如下五项原则：

（一）企业只准与银行发生信用关系（简称集中信用原则）。

（二）在贷款和资金计划范围内择优供应贷款。（简称计划择优原则）。

（三）贷款必须有适销适用的物资作保证（简称物资保证原则）。

（四）贷款必须按期归还或按计划周转使用（简称按期归还或周转原则）。

（五）贷款使用不准违反国家经济法令（简称合法使用原则）。

（一）为了使信贷的调节作用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必须首先集中信用于国家银行，在信贷原则上表现为企业只准与银行发生信用关系，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任何一个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除由财政按规定拨给和自己积累的资金外，不足部份原则上只能向规定的银行申请贷款解决，企业不能擅自向其他部门（包括主管部门）、企业借用资金，不准任意拖欠贷款，也不准擅自将资金借给其它部门或企业。只有这样，才能使企业经营状况通过资金直接反映到银行信贷资金的需要上来，也使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

用渗透到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从而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自觉组织与管理。当然，规定企业只准与银行发生信用关系，并不意味着绝对的不许任何企业在经国务院特殊批准的条件下，保留某种形式的商业信用。如农付产品的预购定金，对某些生产周期很长的工业品生产在投产后，由定货企业按生产进度分期预付货款（如大型船舶）。总之，在特定的范围内，有领导地经过一定审批程序的某些商业信用还是可以的，甚至是必要的。

（二）计划择优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基层银行只能在上级批准的贷款计划和自己的资金可供能力范围内发放贷款。对企业发放贷款时则应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优劣，区别对待，扶优限劣，在贷款和资金计划范围内，择优供应。这一在贷款和资金计划范围内择优供应贷款的原则，代替了原来三项原则中“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的原则。因为第一，原来在原则中所表述的“计划”这一概念的含义不够明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人们可以根据不同的认识或不同的需要作出不同的解释，造成了许多混乱。如信贷计划，财务计划，商流计划、收购计划等等，都是“计划”的概念。因此，现在将“计划”的提法明确改为“贷款和资金计划”。第二，原来的原则只强调资金的按计划分配和使用，却没有注重这种分配和使用所要达到的经济效果，实质上是把计划与客观经济规律等同了起来，这对于充分发挥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是不利的。现在提出的“计划择优”这一原则，较好地解决了上

述问题，即既要在宏观上计划控制，又要从微观上扶优限劣。

（三）贷款的第三条原则规定，贷款必须有适销适用的物资作保证，简称物资保证原则。它的基本内容是，企业借用贷款，只能用于购买本企业生产或经营范围内适用适销的物资和商品。

过去，在确定这一原则时，只规定“必须有物资保证”或“必须钱物结合”这样的提法，忽略了对物资的具体要求，现在明确提出“要适销适用”，其目的在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在于保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在于保证物资的合理分配使用和货币流通的稳定。因为社会主义银行贷款，是通过货币资金来间接分配物资的一种方式。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贷款表面上是分配资金，实质上是分配物资，由于资金与物资的内在联系，决定了通过银行信贷形式分配资金时，必须注意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的结合，必须注意生产企业能得到适用的原料，生产出的商品必须适应扩大外销市场的需要，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同时只有确保适销适用的物资保证，也才能保证投入市场的商品实现货币回笼，保证银行贷款的正常周转使用。我们执行这一原则将有利于充分发挥银行贷款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有利于推动企业讲究经济责任，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资金使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四）偿还性是信贷的基本特征。一切借贷活动都是以偿还为条件的，银行的各项贷款必须坚持按期归还的原则，这是与财政拨款的重要区别，如